

证券代码：400227

证券简称：利能 5

主办券商：爱建证券

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聘任白国栋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6 年 2 月 2 日起生效。

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白国栋简历：男，汉族，1993 年 3 月出生，内蒙古农业大学本科学历，会计学专业。曾任内蒙古亿利库布其生态能源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、财务经理，现任内蒙古亿利库布其生态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；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，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。

新任财务负责人本科毕业于内蒙古农业大学会计学专业，从事会计相关工作满十年。

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命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参加了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。本着忠实勤勉、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在审阅相关资料后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2、经审阅相关人员的履历等资料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。本次董事会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、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，能够胜任相应岗位。

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白国栋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

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2 月 3 日